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外字〔2021〕1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在读学生赴国（境）外学习审批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在读学生赴国（境）外学习审批及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2月30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1年1月5日

中南大学在读学生赴国（境）外学习 审批及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30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加快学校国际化办学转型，培养更具全球竞争力的国际化人才，做好学生赴国（境）外学习审批、管理及服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所有赴国（境）外学习的中南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获国家资助赴国（境）外学习学生的审批和管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CSC）有关规定或办法执行，获学校资助的研究生审批和管理按照《中南大学在读研究生赴国（境）外学习资助管理办法（试行）》（中大研字〔2019〕2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三条 根据赴国（境）外学习的时长，学习项目分为短期项目和长期项目，包括课程学习、合作研究、联合培养、攻读学位、毕业设计、交流访问、实习实践、学术会议、文艺演

出、文体比赛等。短期项目指学生赴国（境）外参加交流学习为期不足 3 个月的项目；长期项目指学生赴国（境）外参加交流学习为期 3 个月及以上的项目。

第四条 长期项目分为：交换学习、访问学习和学位学习。交换学习指根据双方签署的校际协议互免学费且对方不授予其同层次学位的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访问学习指单向派出需向对方缴纳全部或部分学费且对方不授予其同层次学位的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位学习指我校和对方将分别或共同授予学位的赴国（境）外交流学习。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按照“学生自愿申请、我校导师及学院审核、部门审批、择优派出”的原则进行选派。

第六条 申请条件

- （一）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 （二）学习成绩良好。
- （三）外语水平需要达到项目的录取要求。
- （四）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较强的独立生活能力及环境适应能力。
- （五）符合所申报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七条 申报流程

- （一）学生按要求填写《中南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学习申请表》（附件 1），并提交所在学院审核。
- （二）参加交换学习和访问学习的本科生，根据需要填写《中南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学习选课计划审批表》（附件

2)，并提交所在学院审核。参加短期项目和长期项目的研究生，根据需要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选修外校课程申请表》（附件3），并提交所在学院审核。

（三）所在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后，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审批。

（四）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复核备案；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指导学生办理赴国（境）外相关手续。

第四章 派出管理

第八条 派出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具体分工如下：

（一）二级学院负责学生的在外管理，包括日常联络、课程选修、学分认定、学分转换、毕业派遣、保研评优、突发事件处理等。

（二）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学生赴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课程和学分认定、变更审批等。

（三）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学生行前教育、对外协调联络及突发事件处理等。

第九条 派出前，学生及其家长需签署《中南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学习责任书》（附件4），并根据接收单位或项目要求购买相关保险；参加长期项目的学生离校前需办理离校手续，填写《中南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学习离校单》（附件5）。

第十条 派出后，学生申请期限延长、变更专业、变更身份、变更学校或提前终止学习回国等，需提交所在学校或外方

导师同意函，并填写《中南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学习变更申请表》（附件6）报批。

第十一条 派出期间，研究生应在我校导师指导下，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赴国（境）外学习计划，做到学习目的明确，内容安排合理，能够取得预期效果。研究生应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57号）于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交流与研讨、社会实践等环节，考核形式可采取远程方式进行。同时每学期至少两次向所在学院报告其在外学习生活情况，必须与我校导师经常保持联系。我校导师应对研究生派出期间的研究学习进行指导。

第十二条 费用缴纳

（一）短期项目的学生按项目要求缴纳对方费用及我校学费。

（二）交换学习的本科生按协议免缴对方学费，只需缴纳我校学费。

（三）访问学习、学位学习的本科生在外期间需按项目要求缴纳对方学费，免缴我校学费。

（四）参加短期项目和长期项目的研究生应按《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研字〔2019〕54号）及学校要求缴纳我校学费并进行注册。

第十三条 经费资助

（一）派出学生应优先申请CSC的经费资助，资助标准以CSC发布的标准为准。

(二) 学校专项经费资助，包括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负责的项目，由牵头部门出台相应资助管理办法或参照 CSC 现行标准执行。

(三) 二级学院（含我校导师或社会捐赠）经费资助，资助标准可参照 CSC 相关资助标准或学校相关资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回校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回国，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相关登记接收手续后，本科生到所在学院办理学籍异动接收手续后，提交本科生院审核办理相关学籍手续；研究生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名单定期统一提交研究生院办理相关学籍手续。

第十五条 国（境）外成绩需先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真实有效后，再由二级学院认定。其中参加交换学习和访问学习的本科生，还需根据《中南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学习成绩认定审批表》（附件 7）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成绩认定，并由本科生院完成审核认定；参加短期项目和长期项目的研究生，还需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外校课程成绩转换表》（附件 8）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成绩转换，并由研究生院完成审核认定。若填写内容与出国前提交的《中南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学习选课计划审批表》（附件 2）或《中南大学研究生选修外校课程申请表》（附件 3）有出入（含课程内容、学时、学分、校内外课程对应关系等），需说明原因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日常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5 日实施，《中南大学在读学生赴国（境）外学习管理暂行办法》（中大外字〔2015〕6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中南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学习申请表》
 2. 《中南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学习选课计划审批表》
 3. 《中南大学研究生选修外校课程申请表》
 4. 《中南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学习责任书》
 5. 《中南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学习离校单》
 6. 《中南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学习变更申请表》
 7. 《中南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学习成绩认定审批表》
 8. 《中南大学研究生外校课程成绩转换表》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1 月 5 日印发
